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编号：KLBLCX1801

甲方（个人投资者）：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甲方（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在乙方处购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发售的理财产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 1.1 理财产品：指昆仑银行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各款理财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 1.2 本协议：指《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与补充。
- 1.3 甲方：指认购/申购/赎回昆仑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
- 1.4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本协议的昆仑银行发售理财产品的分支机构。除本协议甲乙双方特别指明的部分外，本协议项下与乙方相关的约定同样适用于与甲方建立同一理财业务关系的其他昆仑银行分支机构。
- 1.5 认购/申购/赎回：认购是指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申购是指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份额；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内卖出理财产品份额。
- 1.6 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指昆仑银行网站（www.klb.cn）和/或昆仑银行发售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
- 1.7 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飓风、雷击等自然性灾害和战争、武装冲突、骚乱、暴动等社会异常事件、通讯或电脑系统突发性故障等情形。
- 1.8 工作日：指除本协议第 14.1 条的规定外，昆仑银行在中国境内对外办理业务的日子，包括中国政府临时规定商业银行应该办理一般业务的日子（不包括中国的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
- 1.9 法律法规：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有约束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 1.10 产品说明书：指昆仑银行公布的、旨在说明理财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风险等级、适用客户类别、募集规模、投资金额、销售渠道、计息方式、投资范围、费用说明、提前终止条款、客户确认等内容的产品说明书。
- 1.11 起息：指昆仑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投资计划开始投资运作、计算收益（如有）。
- 1.12 中国大陆：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和效力

- 2.1 本协议与甲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如有）、理财业务申请书、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协议。本协议是规定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础法律文件，除产品说明书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其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涉及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2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在昆仑银行各营业网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和双方同意开通的各渠道所购买理财产品项下各类交易。甲方在乙方或昆仑银行其他发售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签署理财业务申请书、办理相关业务的行为即表明甲方对本协议条款和对应产品说明书全部内容的承认和接受。
- 2.3 本协议不因甲方所购买的单期理财产品被赎回、到期或提前终止而失效。
- 2.4 本协议的签署和生效不构成昆仑银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任何认购/申购/赎回/撤销等各类交易委托或请求的承诺或保证。昆仑银行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市场状况、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和产品特点设置和调整特定理财产品的发售规模、发售渠道、发售机构、发售对象、渠道或机构的销售额度、交易时间、交易场所、交易限额和其他交易条件，昆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符合条件的交易委托或要求。
- 2.5 甲方选择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电子渠道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与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法律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和证据效力。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或甲方开通的其他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 第三条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 3.1 甲方（个人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 （1）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
  - （2）甲方声明理财资金为本方合法拥有的资产。
  - （3）甲方已真实、完整地向乙方披露其风险能力状况及相关信息。
  - （4）甲方声明和保证以真实身份办理本协议项下的理财业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发生任何变更，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变更后的信息和资料。
  - （5）甲方清楚知晓、接受并承诺遵守理财协议相关条款，对任何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清楚了解其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适用客户类别、投资方向、流动性、主要风险等内容；甲方清楚知悉理财产品所存在的本金风险、收益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甲方充分、清楚理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甲方充分了解本协议相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全部风险和不利后果。
  - （6）甲方声明已知悉并同意在其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电子渠道就理财产品进行购买或进行其他交易前，自身应审慎查询和阅读电子渠道链接指示或昆仑银行对外发布的对应产品说明书和/或相关文件。甲方承诺将审慎查询和阅读，提交委托后不以未阅读产品说明书和/或相关文件、未知悉产品风险为由提出任何权利请求或抗辩。
- 3.2 甲方（机构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 （1）甲方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投资理财产品的资格，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其购买理财产品的任何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

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它文件的任何规定和要求。

（2）甲方声明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的规定和程序取得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相关交易所需的充分授权，并保证该等授权持续有效。

（3）甲方已真实、完整地向乙方披露自身风险能力状况及相关信息。

（4）甲方声明理财资金为本方合法拥有的资产，保证理财资金的来源和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理财资金不存在任何可能涉及第三方权利主张的限制或瑕疵。

（5）甲方清楚知晓、接受并承诺遵守理财协议相关条款，对任何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清楚了解其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适用客户类别、投资方向、流动性、主要风险等内容；甲方清楚知悉理财产品所存在的本金风险、收益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甲方充分、清楚理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作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甲方充分了解本协议相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全部风险和不利后果。

（6）甲方声明已知悉并同意在其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就理财产品进行购买或进行其他交易前，自身应审慎查询和阅读电子渠道链接指示或昆仑银行对外发布的对应产品说明书和/或相关文件。甲方承诺将审慎查询和阅读，提交委托后不以未阅读产品说明书和/或相关文件、未知悉产品风险为由提出任何权利请求或抗辩。

（7）甲方声明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持其书面授权文件的授权代理人使用单位有效印鉴签署各款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业务申请书、各交易凭证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行为均为本方有效签章行为，甲方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3 昆仑银行声明在受托进行理财投资时，保证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 第四条 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

4.1 乙方可根据理财产品特点和管理需要对特定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方式开放认购预约。甲方预约成功后可优先于未预约客户认购已预约的额度，但甲方办理预约应遵守以下约定：

- （1）认购预约应按乙方认可的方式在预约有效期内办理。
- （2）预约方式为“按金额预约”，预约金额应符合产品起点金额和最小递增金额，且在产品渠道可用预约额度之内。
- （3）已预约额度只在最初选定的预约渠道进行认购时有效。预约成功后，须由甲方本人办理认购手续。
- （4）甲方的预约交易以最终认购为准，甲方应该在产品预约有效期内完成认购交易，过期视为甲方主动放弃预约额度。认购交易进行后，相应预约自动失效。

4.2 乙方于产品说明书列明的募集开始日起至募集结束日止受理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认购。昆仑银行可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资金募集情况或在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时，做出暂停/恢复募集、延长募集期限、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或者终止募集宣布募集失败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

4.3 乙方与甲方签署理财业务认购/申购申请书的行为并不代表甲方已经成功认购/申购对应的理财产品，甲方认购/申购成功的数额以乙方实际扣划的资金为准。

4.4 甲方同意自认购日起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认购的金额冻结其账户内资金。认购日至募集结束日的期间内，乙方按照昆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不计入甲方的认购金额。募集结束日至产品起息日的期间内，甲方实际认购成功金额不体现于甲方资金账户，亦不计付存款利息。

4.5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不以任何行为或理由妨碍或拒绝乙方根据其认购/申购的金额划转认购资金。因甲方资金账户内的可用余额少于其认购/申购金额、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或遇有权机关冻结账户内资金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认购/申购资金划转不成功的，乙方有权撤销甲方认购/申购，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同意，甲方购买昆仑银行任何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包括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或甲方单笔认购金额较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乙方均可直接划转甲方账户资金进行投资运作，划款时不须以电话等任何方式再向甲方进行确认。

### 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起息

5.1 昆仑银行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或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决定理财产品能否按照产品说明书列明的起息日开始投资运作。昆仑银行依据本协议 4.2 的约定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的，可视情况调整产品说明书列明的起息日。

5.2 理财产品能够起息的，乙方将不再另行通知甲方；起息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实际认购成功金额不体现于甲方资金账户，亦不计付存款利息。

5.3 因实际募集的金额不足或市场出现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波动时，昆仑银行可顺延起息日，并于产品说明书列明的起息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发布顺延通知。甲方应至少于产品说明书列明的起息日前一工作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查询。甲方不同意顺延起息日的，可在起息日顺延通知列明的认购撤销期内办理撤销手续；甲方未办理撤销手续的，视为甲方同意产品顺延起息。

5.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昆仑银行可决定理财产品不能起息，并于产品说明书列明的起息日或按本协议约定顺延后的起息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甲方应注意自行于起息日前进行查询。乙方将于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解除对甲方资金的冻结。不能起息的情形包括：

- （1）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定规模；
- （2）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导致投资目标可能无法实现或起息可能损害全体投资者利益；
- （3）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不能起息；
- （4）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或者紧急措施出台；
- （5）产品说明书列明的其他成立或起息条件未能满足；
- （6）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5.5 昆仑银行可以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的实施需要调整理财产品的规模和乙方可以发售的产品规模。如果调整后昆仑银行认为理财产品能够起息，理财产品的规模以昆仑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 第六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6.1 昆仑银行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做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

6.2 甲方同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品说明书约定或产品投资管理的需要，昆仑银行可以选任或委托投资管理机构及托管机构；同意昆仑银行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承诺承担昆仑银行履行协议等

相关法律文件产生的法律后果。

6.3 甲方同意昆仑银行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计划内，依据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6.4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重大市场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昆仑银行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提前通知；产品说明书对通知途径和方式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甲方应注意自行就所购买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昆仑银行将本着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

6.5 当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乙方应当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

6.6 昆仑银行应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产品说明书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甲方不接受的，可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6.7 为实现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和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利益，昆仑银行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当理财产品的投资安全受到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时，昆仑银行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昆仑银行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承担。

第七条 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7.1 昆仑银行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申购。如理财产品可以申购，其申购的场所、渠道、时间、程序、规则、方式、金额限制、价格计算方法、费用费率等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申购的资金运作规则及责任参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执行。

7.2 乙方采取“金额申购”方式为甲方办理申购，即办理申购时，甲方按金额申请，扣除相应费用（如有）后，换算为申购份额。

7.3 昆仑银行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或市场状况设置产品的封闭期和赎回开放期；如对处于封闭期内的理财产品临时开放赎回，昆仑银行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无赎回权或仍处于封闭期内的理财产品，甲方无权要求赎回。

7.4 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享有理财产品赎回权的，其赎回的场所、渠道、时间、程序、规则、方式、金额限制、价格计算方法、费用费率和清算规则等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产品说明书未约定的，乙方按照甲方实际理财期间的本金余额和收益（如有）进行赎回支付。

7.5 当接受申购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昆仑银行可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理财产品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认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6 昆仑银行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自身特点和投资管理需要设置单笔赎回金额限制和赎回级差，在赎回期前设定产品巨额赎回比例和上限金额。产品累计赎回申请额达到巨额赎回上限后，昆仑银行有权拒绝客户赎回申请。出现巨额赎回申请/委托时，昆仑银行有权根据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否接受全额赎回、设定客户可赎回比例或部分延期赎回，并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

7.7 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昆仑银行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产品说明书约定，综合运用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方式，作为压力情景下开放式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昆仑银行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相关处理措施。

7.8 产品赎回采取“份额赎回”方式，即甲方办理赎回时，以份额申请，扣除相应费用（如有）后，换算为赎回金额。理财产品赎回后，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从甲方应得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如有）、分配相应收益（如有）后将其余额划入甲方资金账户。

7.9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昆仑银行可以暂停或拒绝接受甲方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并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1）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情形；  
（2）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理财产品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3）出现理财产品所投资市场停市、管制或交易对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暂停或拒绝与申购或赎回相关交易等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  
（4）昆仑银行认为申购或赎回有损于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  
（5）不可抗力；  
（6）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7.10 因发生本协议 7.7 约定的事项导致理财产品被暂停申购或赎回时，昆仑银行应在该等原因事项消失后的合理期限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及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通知。

第八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

8.1 甲方同意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昆仑银行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昆仑银行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应不迟于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通知：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产品说明书列明的其他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立；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8.2 如甲方有存在违约行为或存入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昆仑银行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无需事先通知甲方。

第九条 资金清算和收益分配

9.1 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计算和支付收益（如有）。收益一般以原购买的币种支付，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昆仑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和/或实际投资情况将甲方的投资本金余额和收益（如有）划入甲方资金账户。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存款利息。

第十条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10.1 昆仑银行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收取相关费用，依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费用和业绩报酬可由昆仑银行从甲方理财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

10.2 昆仑银行与投资管理机构及托管机构签署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债务或费用以及产品投资管理运作中形成的各项债务和费用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甲方按照本方购买金额占产品所有投资者投资总额的份额比例分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税收处理

11.1 甲方所得收益的税负由甲方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对甲方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由乙方按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

12.1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昆仑银行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定期公布产品信息的方式向甲方提供账单服务，由甲方根据产品信息和本方持有份额计算自身理财资产状况，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12.2 乙方在昆仑银行网站建立理财产品信息查询平台，收录全部在售及存续期内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甲方应定期通过昆仑银行网站查询所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除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由于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信息披露出现中断、停顿、延误或数据错误的，乙方不对因此所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更换资金账户或与账户对应的存折、银行卡时，应及时到原办理网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购买理财产品时所登记的通讯方式及其他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原办理网点。因甲方未及时变更、通知或因其他甲方原因造成产品起息时无法扣款、产品到期时资金无法及时入账或昆仑银行无法及时联系甲方等不利后果的，由此所形成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3.2 甲方违反本协议和/或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声明和保证，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乙方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

13.3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和/或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4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理财协议时，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全部或部分免除未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理财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3.5 因法律法规变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或者紧急措施出台，导致双方不能履行理财协议时，应根据其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未履约方的责任。一方当事人因上述原因无法履行理财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上述原因的发生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中国大陆和理财产品涉及的外币发行国（地区）、投资市场所在国（地区）的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规定的节假日为非工作日，如本协议项下相关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4.2 理财产品可否设定担保依据《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担保的，甲方以所持有理财产品设定担保时，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昆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14.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认购/申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

14.4 本协议项下的理财资金涉及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的，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执行。

14.5 甲方因投资理财产品与乙方及/或昆仑银行其他发售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

15.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

1、我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相关条款，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2、乙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3、我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昆仑银行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4、我方保证填写的信息资料的正确性，并确认银行打印记录正确无误。  
（如以上声明与事实或甲方真实意愿不符，甲方请勿签字/盖章；如相符，请在对应位置签字/盖章。）

甲方（个人投资者签字）

乙方（盖章）

甲方（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